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空勤模範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年資	飛行總時數	備考
1	約聘飛行員	姜介山	5 年 8 月	3,690 小時 00 分	人員簡介及 具體事蹟詳 如後附
2	約聘飛行員	隗有信	3 年 9 月	4,054 小時 50 分	
3	飛行員	劉智昕	5 年 9 月	2,791 小時 15 分	
4	約聘空勤 機工長	丁湘泉	6 年 7 月	1,857 小時 07 分	
5	技正	何人中	26 年 1 月	無	
6	小隊長	林聖倫	7 年 8 月	780 小時 55 分	
7	隊員	謝孟輯	5 年 6 月	788 小時 51 分	
8	科長	洪偉民	20 年 5 月	無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空勤模範簡要具體事蹟表

姓名	姜介山	
現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第一大隊第三隊約聘飛行員	
人員簡介	一、民國 5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於臺南縣，海軍官校專科 80 年班、陸軍航空訓練班 40 期、海軍學院在職 96 年班、戰院在職 104 年班，歷任作訓官、飛安官、分隊長、政戰處長，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退伍。 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擔任約聘飛行員職務迄今。	
具體事蹟	一、姜員自 108 年 12 月加入空中搜救行列後，於 109 年 9 月奉派至高雄駐地勤務第三大隊第一隊負責 UH-60M-14 型新機接裝任務與新建廳舍單位財產管理及營舍修繕業務，兼負 UH-60M-14 型機 6 項新增裝備中的搜索燈教材編譯及授課 (TRAKKABEAM SEARCHLIGHT)，任職期間學習態度積極，常與資深同仁研討技令與搜救技能；期能每次任務順利圓滿。 二、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花蓮發生強震，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即派遣 NA-713 搭載消防署特搜員，執行蘇花公路及花蓮海岸山脈震災空勘任務，沿途多處山頭崩塌及碎石剝落，餘震不斷也使得山區已讓沙塵遮掩，道路多處遭落石阻斷，以蘇花路段中的南澳至崇德最為嚴重，許多民眾及車輛受困其中無法進退。為爭取搶救黃金期，中午即飛往南投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接運搜救隊員 6 員及搜救犬 1 隻投入花蓮救災，另 NA-715 機組員與特搜隊員也展開砂卡噹步道傷患吊掛救員和因路斷受困的西寶國小、和仁及和平礦場物資運送；連續五天的救災，花蓮駐地 2 組機組員駕駛 2 架直升機輪流升空，而山區雲層多不利飛行，需於新城外海爬高 7,000 呎才能出雲定向天祥晶英酒店停車場，這 5 天的任務，起飛與降落都在「穿雲洞」的低雲幕飛航過程中出入太魯閣停車場(下撤點)與天祥之間完成救援。直至 4 月 7 日全隊執行 20 架次，完成救援 164 人，運送物資 2,806 公斤，載運 48 員搜救人員進入災區搜救。任務期間全體機組員善用組員資源管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任務圓滿順遂。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空勤模範簡要具體事蹟表

姓名	隗有信	
現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第二大隊第一隊約聘飛行員	
人員簡介	一、民國 58 年 2 月 4 日出生於高雄縣，陸軍官校正期班第 60 期、陸軍航空訓練班 37 期、空軍官校飛安官班、政戰軍官班，歷任飛行官、連長、輔導長、飛行教官，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退伍。 二、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進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擔任約聘飛行員職務，並先後於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勤務第二大第一隊服務至今。	
具體事蹟	一、隗員自 109 年加入本總隊，於副駕駛期間，積極學習各機長學養與搜救技能，以提升自我本質學能。升任正駕駛及飛航教師後，更感救援及教學責任重大，故須常保兢兢業業精神，務須把每一次的飛行，均當作第一次飛行，期許每次任務均能圓滿安全達成。 二、113 年 6 月 12 日 9 時，高雄機場西方 20 浬臺籍貨輪輝豐「HUI FENG」號船艙起火，部分船員燒傷。當到達該貨輪時，船員均已撤離船艙，聚集船艙甲板待援。隨即機組員決心以吊環吊掛方式，在與海巡吊掛隊員協調合作下，先後將燒傷船員（臺籍 1 人、印尼籍 1 人）分別吊掛進艙後隨即飛返高雄機場，後將病患交地面人員接送醫院實施後續醫療，其餘無恙船員則在海巡艦艇接駁下撤離貨輪。本次事件在海空聯合作業下，將總計 13 名船員悉數救出，圓滿完成任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空勤模範簡要具體事蹟表

姓名	劉智昕	
現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第三大隊第三隊飛行員	
人員簡介	一、民國 71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於臺南市，陸軍官校正期 94 年班、陸軍航空航訓 55 期、美陸航高級班 2011-03 期、空軍官校飛安官班、作業風險管理班、飛安調查及飛行資料分析訓練班，歷任飛行官、輔導長等職務，民國 106 年 8 月 6 日退伍。 二、高考錄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報到擔任飛行員職務迄今。	
具體事蹟	一、劉員自 107 年進入本總隊，本機型合格班完訓後，派駐臺東開始備勤，汲取在隊資深教官多年累積救(災)難經驗，透過案例經驗分享、風險辨識及管控措施並經常與共勤單位執勤人員研討精進救援方式，有效消弭危安因素秉持敬業團隊合作精神，恪遵作業規定及致力於飛地安全失事預防工作，確保安全圓滿完成各項任務。 二、113 年 2 月 19 日執行夜間綠島醫療轉診，豐年機場起飛至離岸 15 浬處時，發動機聲音異常，1 號及 2 號相關數據晃動，接續 1 號 ENG OUT 警告音響，1 號發動機數據歸零，主警告燈及#1ENG OUT 燈亮，隨即依程序處置。平時執行緊急勤務時，秉持著聞聲救苦的信念完成每一趟任務，然而這次勤務期間遭遇緊急狀況，首先要維持飛機操控才能確保機內組員的安全，接續下達決心返回駐地安降，有效維護飛安，確保組員及飛機裝備妥善。 三、112 年 5 月 21 日執行屏東霧台鄉飛龍瀑布山難救援，當日接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通知，飛龍瀑布 10 人組團溪降活動，5 人受困等待救援，須申請直升機吊掛後送。當日執行第 2 架次救援勤務，抵達目標區完成偵查作業後發現溪谷地形狹隘，採取貼地飛行方式進入與待救者接觸，滯空位置前方及兩側都有樹木，上方則有樹木及突出的岩壁，過程中必須精確滯空確保位置及高度不變以避免撞擊障礙物，機組員通力合作救援 4 人，充分發揮組員默契，展現「任務圓滿、安全第一」的空勤精神。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空勤模範簡要具體事蹟表

姓名	丁湘泉	
現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第一大隊第三隊約聘機工長	
人員簡介	一、民國 61 年 8 月 16 號出生於臺北縣，陸軍技勤預士 81 年班、士官級班、士官正規班、連營督導長、空軍官校航安班、陸軍航空指揮部英文班、陸軍官校英文儲訓班、國防外語學校英文班、德州語文中心、美國貝爾公司機工班、美國加州潘利頓海軍陸戰隊三級保養班、美國儀器校準班、美國夜間尋標系統班隊、美國波音公司 A H -64E 系統班。 二、歷任保養士、地勤機工長、空勤機工長、組長、地勤檢驗、空勤檢驗、連士官督導長、營士官督導長、作戰隊士官督導長。 三、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考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擔任約聘聘機工長迄今。	
具體事蹟	一、丁員現服務於勤務第一大隊第三隊，目前擔任UH-60M-14型機機工長。平時執行山海難救援任務，每年協助消防局、林務局森林人員搭機及物資運補等訓練，便於森林火災發生時快速抵達現場，開闢直升機起降場，迅速撲滅火勢。 二、自107年迄今擔任UH-60M-14備勤機機工長，執行消防局、林務局各林管處林班森林火災空中滅火任務，均順利將火勢撲滅，防止火苗擴散，有效降低林業損失，另協助山、海難救援任務，具體成效統計如下： 110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期間執行火災搶救5架次、海上救難5架次、山難搜尋25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3架次。合計共執行62架次、救援人數131人、搜救犬1隻及賑災物資1,636公斤。 三、112年3月23日NA-709依總隊令執行新竹縣五峰鄉大鹿林道24.5K搶救任務，於9時30分開車及執行機腹吊掛檢查、於9時44分起飛定向目標區勘查、10時10分抵達大坪苗圃完成水掛吊掛實施取水作業，10時23分抵達火場目標區實施第1次投水滅火，10時39分實施第2次投水，10時41分返回大坪苗圃準備執行第3次取水時，大坪苗圃地區遭雲層覆蓋無法執行取水作業，以無線電回報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航管單位任務取消返場，11時16分落地後完成水袋卸除及機身引擎清洗烘乾作業中，於12時關車，本架次投水2次，計4噸。	

四、113 年 6 月 4 日 NA-715 備勤機組人員依總隊電令執行海上救難任務，依勤指中心授命後實施提示，9 時 20 分開車，9 時 38 分起飛後定向明發財 36 號(花蓮方位 130 距離 89 浬)，飛渡期間與海巡艇無線電構聯(10078 艇)協助引導定向目標，於 10 時 24 分抵達目標區並與漁船無線電構聯，續執行高低空偵察、風險評估、馬力檢查及救援提示，於 10 時 43 分海巡員吊掛出艙至漁船協助檢傷及吊環固定，10 時 45 分回收傷員(游 00，男性，91 年次)至後艙並完成確保，即定向花蓮機場，11 時 15 分落德興棒球場將傷患交救護車後送，11 時 18 分起飛，11 時 20 分花蓮落地滑至神鷹機坪實施飛機清洗後滑回 9 號棚廠清洗壓縮器，11 時 55 分關車，狀況正常。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空勤模範簡要具體事蹟表

姓名	何人中	
現職	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 技正	
人員簡介	一、民國 5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於雲林縣，成功大學航空工程系第 68 級學士、成功大學航太所第一期碩士、74-85 年任職國防部航發中心助理研究員、85-87 年任職經濟部漢翔公司工程師。 二、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考取省政府航空隊擔任副技師職務，並於 93 年 3 月 10 日整併移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擔任技士，96 年升任技正至今。	
具體事蹟	一、93 年加入本總隊，目前擔任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管理支援組技正兼小組長，積極領導及辦理機隊下列業務： （一）修管工程：依據飛機、發動機原製造廠提供之技術文件編訂訂維護計畫、工作單，執行機隊修護計畫管制推行及完成所有飛機經歷資料保存管理。 （二）後勤支援業務：依照總隊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執行總隊各型飛機的補給作業。對於交辦之各項工作業務均能戮力以赴並圓滿達成。 二、安排 NA-709 號黑鷹機參加 110 年 10 月 10 日雙十國慶操演任務，於 10 月 5 日完成國慶展演預備機第 1 次特檢，10 月 9 日完成國慶展演預備機第 2 次特檢，10 月 10 日並安排雙十國慶台中機務工作人員支援編組含機體、航儀電、檢驗及補給共五位人員，備齊支援所需工具及航材攜帶前往松山，協助黑鷹機參加 110 年 10 月 10 日雙十國慶操演任務圓滿完成。 三、111 年負責彙整臺中駐地相關資料與技術代表接洽申請保固回運指令，績效良好；另 111 年上半年執行自維飛機檢修工作，飛機妥善率達 75% 以上，績效良好。 四、110 年迄今均遵照總隊維護能力冊律定之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業務職掌表，擔任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隊長第一代理人，多年均能妥當順利執行代理業務，成效良好。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113年空勤模範簡要具體事蹟表

姓名	林聖倫	
現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空勤吊掛分隊第二小隊 小隊長	
人員簡介	一、民國69年5月19日出生於苗栗縣，陸軍步兵88年度指職士官班第一期、海巡士官長正規班5期，歷任搜救員、所長、副所長、輪機士、安檢士、教育班長。 二、民國106年1月1日海巡署空勤吊掛訓合格擔任搜救員職務至今。	
具體事蹟	一、林員自106年加入空中搜救行列後，積極學習搜救技能、風險評估、組員資源管理；於任務後更反覆思量與共勤人員研討改進，期許每次任務圓滿安全達成。自107年擔任空勤吊掛訓練助教後，以積極、熱誠對新進人員施以完整的技能教導，深獲同仁認同、長官的肯定。 二、於110年10月17日執行澎湖吉貝海域貨輪船難救援吊掛任務。 當日下午該船隻於吉貝海域受困，待援人數共14員，且正值東北季風強盛之時，不僅有船隻翻覆之虞，更加吊掛搜救難度。秉持著「人溺己溺」之精神，完整聽取任務提示後立即前往搜救現場。抵達現場後風勢轉強，浪級亦由猛浪轉為巨浪，在充分與機組人員進行溝通討論後，依救援流程執行救護吊掛作業，最終以兩架次成功完成救援任務，該船隻14員全數獲救，後送至馬公機場交由地面人員妥善處置。本次任務係在全盤考量搜救人員狀況、天氣及海象、待救人員狀況後，憑藉平日精實訓練、裝備維護得宜、判斷立即果斷，才完美完成本次搜救任務，為我空勤精神「任務圓滿，安全第一。」的實質展現。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空勤模範簡要具體事蹟表

姓名	謝孟輯	
現職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花蓮駐地 隊員	
人員簡介	一、民國 76 年 7 月 8 日出生於臺北市，民國 106 年消防特考班結訓分發。 二、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開始於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服務，與 AS-365、UH-60M 等機種擔任共勤人員執行各項任務及演訓至今。	
具體事蹟	一、 謝員自 108 年起擔任空中搜救共勤組員，期間主動提升救災專業職能，積極學習空中搜救技能、提升自我救援技術，亦研習投入空中救援不可或缺之風險評估、機組資源管理。更珍惜每次寶貴出勤機會，以經驗為師反省改進，以期自我提升，使任務圓滿、安全。深獲同仁認同、長官肯定及民眾讚許。 二、 111 年 4 月 9 日執行花蓮縣阿波蘭山山難救援任務，擔任搜救員，拯救 1 名女性領隊墜落 70 公尺深谷，右腳踝內側開放性骨折、頭部受傷、呼吸有雜音，無法行走。現場為高山河谷陡坡，風向變化不定伴隨強烈下降氣流，謝員偕機組員齊心發揮平時組合訓練之默契，克服困難地形、平安順利完成險峻地形下之救援任務。 三、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執行花蓮震災搜救任務，擔任搜救員，震災期間於目標區和平礦場、中和礦場、和仁礦場、太魯閣砂卡噹及天祥一帶，以吊環、擔架吊掛方式與直升機落地搭載救出傷患 89 名、運送糧食、物資及油料等，共計約 840 公斤，吊掛完成後定向太魯閣遊客中心旁空地，將傷者交由花蓮縣消防局救護車後送，任務圓滿達成。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空勤模範簡要具體事蹟表

姓名	洪偉民	
現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飛安組預防科科长	
人員簡介	一、民國 62 年 9 月 21 日出生於彰化縣，警察專科學校第 12 期、空軍官校飛行安全高階主官班、飛機失事調查進修班、意外事件調查分析班、安全管理系統班。 二、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整併移撥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期間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專員、技正、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技正、機務組補給科科长及飛安組預防科科长至今。	
具體事蹟	二、洪員自 93 年因機關整併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勤務指揮中心辦理勤業務規劃與推行事宜，98 年調勤務隊負責航材管理，104 年調至機務組辦理 15 架 UH-1H、3 架 B-234、2 架 S-76B 及 1 架 BEECH-350 型機汰除贈與及變賣案、UH-60 型黑鷹直升機、AS-365 型直升機及 Beech 型定翼機等航材採購招標案業務，皆謹慎且細心處理並嚴格把關驗收，提升機隊派遣妥善率，以滿足維保需求，108 年於飛安組執行飛行安全預防工作不遺餘力。 三、因應空勤總隊 104 年至 108 年將陸續接裝 15 架 UH-60M 黑鷹新型通用直升機，為使爾後之整體人力及後勤支援能夠滿足所需，總隊刻正積極準備 UH-60M 型黑鷹機隊接裝訓練，相對的，機型轉換同時，人力無提增下，對 S-76、UH-1H 型及 B-234 型等老齡飛機的汰換處理，騰挪人力運用，可有效投入新機接裝與成軍訓練任務，洪員積極辦理機齡偏高機型汰除規劃（B-234、BE-350、S-76B 及 UH-1H 型機），以提升整體後勤效益，及符合空中救災任務需求，辦理成效如下： （一）B-234：歷經 3 次流標，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順利公開標售完成，標售金額新台幣：2 億 1,504 萬 1,477 元。 （二）BE-350：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公開標售完成由虎尾科技大學得標，標售金額新臺幣：1,000 萬元。 （三）S-76B：2 架飛機公開標售 6 次無人投標；最後辦理國公立學校公開評估會議，擇優贈與虎尾科技大學及臺南高工供教學使	

用。

(四)UH-1H：20 架分別贈與國內設有航空相關科系之學校及各需求機關，以提供培育優秀航空技術科技人才、救災人員訓練及陳展使用。

四、 105 年至 116 年期間持續推動美國暨臺灣間之陸、海、空運運輸開口合約計 3 案，有效縮短軍購航材運輸返臺期程及清關作業順遂等事宜，以利盡速籌獲航材，辦理如下：

(一)104 年 12 月起陸續接收黑鷹直升機，飛機航材發生保固事件日益增加，因運輸需求具不確定性且須於 60 日內運返美方，前均以個案方式辦理運輸勞務採購案。然而，為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提升採購效率，始規劃與推動 105 年至 108 年間採購案號 C-10508019「UH-60M 型直升機保固件海(空)運運輸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449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實務執行面上確實顯著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推動期間原廠 Sikorsky 同意保固案件為 100%，有效維護本總隊保固權益。

(二)為配合天鵝案六年中程計畫期程於 109 年結束時，仍需處理黑鷹直升機後續維護所需軍售航材、裝備、校驗、維修及保固等事項。規劃 108 年至 112 年期間採購案號 C-10708032「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空)運運輸勞務採購案」(含美國暨內陸運輸)，預算金額為 3,036 萬元(屬巨額以上之採購案)。

五、 98 年起參與前瞻性專案業務至接機任務完竣，積極參與各項專案管理會議，並辦理黑鷹直升機初次備料、機工具、裝備籌補及索賠等相關事宜約計 55 案。104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接收黑鷹直升機 9 架，最後 6 架重型黑鷹機 109 年 10 月於高雄港接收，負責協辦本總隊 6 架重型黑鷹直升機港口接機返高雄駐地業務，高雄港至本總隊高雄駐地勤務第三大隊第一隊距離約為 3 公里，於碼頭卸下黑鷹機後整裝後，採夜間路面拖機方案，作業時間最短、安全性最佳及預防飛渡不可預見風險，期間協調軍、警、市政府等支援機關辦理重型黑鷹機接機安全戒護工作，績效良好，圓滿達成接機任務。

六、 110 年度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累計達 44 小時以上未滿 56 小時，備極辛勞。

七、 辦理內政部推動 110 年至 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規劃並推展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等職安衛生相

關作業，備極辛勞

- 八、兼任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秘書長 1 職(無給職)，任期自 111 年 9 月 7 日至 114 年 9 月 6 日止，期間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並訂定「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關懷專款設立及申請作業要點」，持續協助推動空勤總隊同仁關懷及照護等事宜。
- 九、112 年 8 月 19 日主辦被空勤直升機救援者參訪臺中駐地活動事宜，聯絡近年受救者，於平日上、下班時間及週末假日，逐一電話聯繫，電訪筆數逾 400 筆、製作邀請卡及活動看板等資料，並於活動當日到場協助，圓滿完成任務，績效良好。
- 十、協辦本總隊 112 年年終聯誼會受邀貴賓（空勤之友會部分）通訊資料核校、邀請及接待等事宜，辛勞得力。
- 十一、服務滿二十年其中考績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服務期間表現績優。